

证券代码: 874715

证券简称: 美富特

主办券商: 一创投行

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客观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2026年综合授信额度和关联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系自身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降低综合资金成本，因融资接受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无偿提供的担保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征信及综合实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刘雄、张泽云、史瑞

2026年2月9日